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51204005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5 年 12 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 1 (月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）、 (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和铊及其化合物、锑，砷，铅，铬，钴， 铜，锰和镍及其化合物)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周期，1 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02002007	0.2 µg/m³
锑			0.02 µg/m³
镉			0.008 µg/m³
铊			0.008 µg/m³
铅			0.2 µg/m³
铬			0.3 µg/m³
钴			0.008 µg/m³
铜			0.2 µg/m³
锰			0.07 µg/m³
镍			0.1 µg/m³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 202102015	0.0025 mg/m ³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（18 款） 202401024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中 O ₂	电化学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- 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2 月 4 日对废气排放口 1 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2 月 10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
		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废气排放 口 1 DA001	2025.12.4	I	1	1.92×10 ⁵	1.02×10 ⁵	10.17	16.67	126.1	21.62
		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			3	1.85×10 ⁵	9.93×10 ⁴	10.49	16.02	123.8	21.45
			均值	1.95×10 ⁵	1.04×10 ⁵	10.70	16.90	124.4	21.48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		汞及其化 合物排放 速率(kg/h)	镉和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	镉和铊及 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 口 1 DA001	2025.12.4	I	1	ND	ND	1.28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50×10 ⁻⁴	1.65×10 ⁻⁵
			2	ND	ND	1.40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1.97×10 ⁻⁵
			3	ND	ND	1.24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	1.17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⁵
			均值	ND	ND	1.31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1.50×10 ⁻⁴	1.61×10 ⁻⁵
排放限值				/	0.02	/	/	0.0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 2556-2023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5.12.4	I	1	0.0697	0.0644	7.10×10 ⁻³
			2	0.0510	0.0533	5.71×10 ⁻³
			3	0.0266	0.0253	2.64×10 ⁻³
			均值	0.0491	0.0477	5.15×10 ⁻³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（2）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 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污染物因子	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	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	
		1	2	3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.58×10 ⁻⁴	1.72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
铊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	ND	ND
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.62×10 ⁻⁴	1.76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5.07×10 ⁻⁴	2.33×10 ⁻⁴	8.61×10 ⁻⁵
砷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7.16×10 ⁻⁴	5.99×10 ⁻⁴	5.89×10 ⁻⁴
铅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.33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9.39×10 ⁻⁴
铬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8.95×10 ⁻³	7.76×10 ⁻³	5.03×10 ⁻³
钴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4.76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⁴
铜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.93×10 ⁻³	1.45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
锰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0.0525	0.0366	0.0131
镍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3.29×10 ⁻³	2.89×10 ⁻³	5.08×10 ⁻³
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0.0697	0.0510	0.0266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；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，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叶慧、孙海雨、张爽爽

编制人: 杨恩暖

审核人: 韩娟

签发人: 李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商强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: 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